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袁詩棠

相 對 人 臻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動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調解裁判費，而聲請人聲請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903元，應徵聲請調解裁判費1,000元。又聲請人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（共3人）提出聲請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（按聲請人僅提出聲請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1份，尚缺2份）。嗣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應於5日內補正提出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2份，並補繳聲請調解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3日送達聲請人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顯然調解之聲請不合法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